

关于做好 2019 年上海市育才奖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）

评选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《关于做好 2019 年“上海市育才奖”评选奖励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 2019 年上海市育才奖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）评选奖励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高校辅导员类

1、评选范围

上海高校在编在岗一线专职辅导员。

2、评选条件和要求

（1）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拥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连续从事一线辅导员岗位工作 4 年及以上。

（2）工作成效显著，得到学校、院（系）和学生的普遍好评，参评者须附 2015 年以来所带学生团体对辅导员的年度考核评价材料。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。同等条件下，荣获全国或上海市“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”等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优先考虑。

（3）参评者须提交 2015 年以来至少 2 篇公开出版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，公开出版物含期刊、图书、报纸等。

（二）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类

1、评选范围

上海高校在编在岗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（编制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）。

2、评选条件和要求

(1) 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教书育人工作，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。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、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岗位连续工作5年及以上。

(2) 热爱和钻研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，学识魅力、人格魅力强，教学效果突出，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科研、管理以及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，且至今仍从事一线教学。参评者须附2015年以来学生教学评价支撑材料。同等条件下，荣获全国或上海市“最美思政课教师”“年度影响力标兵人物”“思政课教学比赛”等荣誉称号的教师优先考虑。

(3) 参评者须提交2015年以来至少3篇公开出版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学科研论文，公开出版物含期刊、图书、报纸等。

(三)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类

1、评选范围

上海高校在编在岗专职分管或从事学生思政工作的校、院（系）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（副局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本次评选），含学（研）工部工作人员、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、学工组长、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。

2、评选条件和要求

(1)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拥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连续从事思想政治教育5年及以上。

(2) 遵循思想政治教育规律，拓展工作途径，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，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。

(3) 参评者须提交2015年以来至少2篇公开出版的思想政教育研究论文，公开出版物含期刊、图书、报纸等。

二、评审名额

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共评出 80 名，其中高校辅导员类 30 名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类 20 名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类 30 名。

各高校每类可推荐 1 名，市教委德育处组织专家评审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为做好今年的评选工作，各高校可在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<http://www.cnsaes.org> “公告栏” 下载“育才奖申报表”，所有申报材料按要求填写并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、盖章后一式七份报送。

所有申报材料于 5 月 24 日前送至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（茶陵北路 21 号 1 号楼 102 室），并将电子文本发送到指定邮箱 dyzx1245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

王 瑾（市教委德育处） 电话：23116792

杨智勇（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） 电话：64163962

附件：

- 1、上海市育才奖（高校辅导员类）申报表
- 2、上海市育才奖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类）申报表
- 3、上海市育才奖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类）申报表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德育处
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（代章）

2019 年 4 月 30 日